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7日、2020年8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

数量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发行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体产业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26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9月21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24日，中体产业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月23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

整的议案》。

2019年5月22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7月16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9年11月12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导致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事项的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18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19年12月5日，中体产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1月13日，中体产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26日，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中体产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方案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15日，中体彩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1）中体产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体集团、基金中心及中体彩科技小股东持有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中体产业将持有中体彩科技51%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中体产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实施；（2）各股东在公司其他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10月24日，中体彩印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1）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中体产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以及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将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2）各股东均同意在公司其他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10月21日，国体认证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1）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中体产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以及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将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2）各股东均同意在公司其他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10月17日，华安认证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1）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中体产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以及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将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2）各股东均同意在公司其他股东向中体产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时间	决策文件	文件编号
1	华体集团	华体集团	2018.6.14	股东会决议	—
			2019.11.20	股东会决议	2019年第6次
2	华体物业	华体物业	2018.6.21	股东决定	—
			2019.11.20	股东决定	—
3	装备中心	装备中心	2018.6.12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
			2019.11.11	关于国体认证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会议纪要	—
4	基金中心	基金中心	2018.6.7	办公会议纪要	—
			2019.11.11	关于中体彩科技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决议	—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天津市财政局	2018.11.27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体育局所属天津市人民体育馆协议转让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	津财会[2018]239号
		天津市体育局	2019.11.21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九次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2018.6.13	人民体育馆关于中体产业购买“人民体育馆持有中体彩科技股权”研究大会	津人馆[2018]34号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18.6.14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办公会决议	—
			2019.9.30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办公会决议	—
7	吉林省竞技中心	吉林省财政厅	2018.11.3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省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股权转让意见的函	吉财国资函[2018]1731号
		吉林省竞技中心	2018.6.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办公会决议	NO.20180607
			2019.11.4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体彩科技股份	—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时间	决策文件	文件编号
				的办公会议纪要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18.11.3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省体育总会向中体产业转让其持有的中彩科技相关股权的函	苏财资[2018]293号
		江苏省体育总会	2018.6.25	江苏省体育总会第六届四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
			2019.10.25	江苏省体育总会第六届六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浙江省财政厅	2018.11.2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转让所持国有股权的复函	浙财资产[2018]109号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2018.6.18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工作会议纪要	—
			2019.10.10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会议纪要	—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江西省财政厅	2018.11.29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体育总会转让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	赣财资[2018]31号
		江西省体育总会	2018.8.7	江西省体育总会第六届四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18.5.24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会议纪要	[2018]1号
			2019.9.30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体彩科技股权的办公会议纪要	—
12	湖南省体育总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18.11.27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体育总会转让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	湘财文函[2018]13号
		湖南省体育总会	2018.7.10	湖南省体育总会常务委员会决议	2018年第2次
			2019.11.11	湖南省体育总会常务委员会决议	—
13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2018.5.2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会议纪要	—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时间	决策文件	文件编号
	中心		2019.10.30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会议纪要	—
14	湖北省体育总会	湖北省财政厅	2018.6.14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收购湖北省体育总会股权事宜的复函	鄂财绩字[2018]1775号
		湖北省体育总会	2018.9.6	湖北省体育总会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湖北省体育总会持有中体彩科技股权有关事宜的决定	—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海南省财政厅	2018.10.18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申请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持有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	琼财资函[2018]2312号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2018.6.4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纪要、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8年第21期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贵州省财政厅	2018.6.20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黔财教函[2018]48号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2018.6.8	中共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党委会会议纪要	[2018]第17号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2018.12.7	关于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	云国资产权[2018]356号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2018.6.4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班子会决议	昆体电[2018]4号
			2019.10.30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班子会决议	昆体电[2019]1号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时间	决策文件	文件编号
18	西藏自治区 竞技体育管 理中心	西藏自治区财 政厅	2018.11.9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区竞技 体育管理中心将持有的 1%股 权转让的批复	藏财资批复 [2018]137 号
		西藏自治区竞 技体育管理中 心	2018.6.7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2018]05 号
			2019.11.5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2019]15 号
19	青海省体育 总会	青海省财政厅	2018.11.28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省体育总会 关于参与中体彩科技股权转让 有关事宜的批复	青财资字 [2018]2122 号
		青海省体育总 会	2018.10.22	青海省体育总会关于参与中体 彩科技股权转让事宜的决定	青体总 [2018]23 号
		青海省体育总 会	2019.1.24	青海省体育总会关于同意参与 中体彩科技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的决议	—
20	宁夏体育总 会	宁夏回族自治 区财政厅	2018.10.1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体育 总会股权转让的复函	宁财(资) 函[2018]386 号
		宁夏回族自治 区体育总会	2018.7.4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总会会议 纪要	—
			2019.11.1	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
21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体育 局机关服务 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财政厅	2018.12.5	关于批复自治区体育局股权转 让的复函	新财教 [2018]277 号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体育局机 关服务中心	2018.6.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 服务中心会议决定	—
			2019.11.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 服务中心关于中体彩科技公司 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决议	—

#### (四) 政府部门备案与批准

2018年6月22日，财政部文化司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下发财文便函[2018]179号《关于批复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同意华体集团、华体物业、基金中心和装备中心与中体产业资产重

组事项。

2018年6月27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向基金中心下发体经字[2018]352号《体育总局经济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财政部预审核意见的通知》,将财政部预审核意见转发基金中心。

2018年12月14日,财政部向国家体育总局下发财文函[2018]136号《财政部关于同意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同意华体集团等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9年10月28日,评估机构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2019年12月20日,财政部出具财教函[2019]44号《财政部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的函》,原则同意中体产业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739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中国证监会的前述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中体产业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承销商)签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中信建投担任中体产业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 1. 首轮认购的询价对象

根据中信建投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资料，2020年11月17日，中体产业和中信建投向103家投资者发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0年11月10日的中体产业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45家。

根据中信建投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资料，自本次发行启动后至2020年11月20日8:30前，主承销商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健腾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寒共7名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 2. 追加认购的询价对象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由于认购对象少于10家且认购资金金额未达预计规模，中体产业和主承销商协商并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2020年11月20日，中体产业和中信建投向原询价对象发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追加认购条件、认购相关安排/追加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中体产业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 1. 首轮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1:30，中体产业及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6 份，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是 否到账	是否 有效
1	汪韬	11.91	5,400	是	是
2	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90	5,400	是	是
3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6	5,400	是	是
		12.60	5,400		
		12.30	5,400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8	16,200	是	是
5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93	10,900	是	是
		11.88	10,900		
		11.86	10,900		
6	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0	5,400	是	是
		12.00	5,400		
		12.10	5,400		

## 2. 追加申购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经簿记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对象少于 10 家且认购资金金额未能达到预计募集资金规模，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规则，中体产业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主承销商向原询价对象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在追加认购期间，中体产业与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3 份，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汪韬	11.86	2,5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	严寒	11.86	1,320
3	倪翰韬	11.86	1,2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

根据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84 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中体产业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8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5,288,81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37,125,298.46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汪韬	6,661,044	78,999,981.84
2	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53,119	53,999,991.34
3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53,119	53,999,991.34
4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90,556	108,999,994.16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59,359	161,999,997.74
6	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3,119	53,999,991.34
7	严寒	1,112,984	13,199,990.24

8	倪瀚韬	1,005,51	11,925,360.46
	合计	<b>45,288,811</b>	<b>537,125,298.46</b>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决议。

#### (四) 缴款和验资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20年11月26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757号《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7日，中信建投共收到中体产业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总额537,125,298.46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756号《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7日，中体产业本次发行A股45,288,811股，每股发行价格11.86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37,125,298.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4,6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2,427,185.2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288,811元，余额477,138,374.25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7日，中体产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959,513,067元，股本为959,513,067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8 名，分别为汪韬、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寒、倪瀚韬。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十名。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关联关系说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九组合、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公募基金管理人，除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九组合外，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注册。

### 2. 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关联关系说明》，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永卓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永卓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3.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关联关系说明》，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青骊长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青骊长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4. 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关联关系说明》，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君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君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5. 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汪韬、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严寒、倪瀚韬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等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中体产业及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中体产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



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中体产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体产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体产业本次发行已取得前述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体产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中体产业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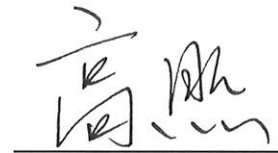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韩杰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